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汇绿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汇绿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汇绿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三条 公司接待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人员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

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

公司的接待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

（三）保密原则

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

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将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责任人素质要求及来访接待工作的责任划分

第五条 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事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接待事务具体工作。

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应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六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七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附件 1）。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附件 2）。证券部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于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投资者接待由证券部负责并在

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来访者需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须签署承诺书（见附件）。

第八条 现场接待投资者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证券部负责确认投资者的身份，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第十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派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员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接待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投资者拟咨询的问题提纲及专业培训要求统一回答来访者提出的问题。

第十二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四章 投资者接待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或者专门机构出席。

第十五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七条 对于投资者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调研纪要、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核查投资者知会的调研纪要、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基础信息含有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公司向投资者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

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和审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

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 2、联系时间：工作日：9:00-11:30, 13:30-17:30
- 3、联系电话：027-83661352；027-83641351
- 4、电子邮箱：hlzq@cnhlyl.com
- 5、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
- 6、邮政编号：430000

二、预约登记流程

- 1、预约：可通过电话、邮件、邮寄方式进行预约。
- 2、初步安排：公司将与预约者初步确认接待时间。
- 3、填写《接待投资者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接待投资者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填写后电子邮件发给证券部，《承诺书》的原件在调研时带给公司。
- 4、公司根据调研采访要求，作出安排后，通知投资者。

附件 2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投资者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表

来访时间		接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来访人员姓名		证件号码	
来访人员单位			
来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日程安排			
关注内容			
备注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以下为方便表述，简称为“来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来访过程中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本公司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本公司承诺基于本次来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基于本次来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贵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本公司对贵公司向本人/本公司提供/介绍的全部有关贵公司之“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本人/本公司在来访过程中所接触和获知的所有“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保密；

（七）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本公司对贵公司来访活动，时间为： ；

（九）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贵公司现场来访，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